

2022 年 12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2、[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 3、[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返回](#)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三、4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四、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五、7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

[返回](#)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当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已在全国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实施，凡是在先行城市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个税政策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对办税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通过手机个税 APP 填报扣除信息并一键推送给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薪时即可享受税前扣除。具体如何操作？“三步走”带您轻松搞定。

第一步：获取缴费凭证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入“首页—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查询打印”界面下载纳税人的个人养老金月度缴费凭证。

一般情况下，每月 8 日起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下载上月的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Pension Insuranc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Work Injury Insurance', 'Personal Pension', 'Overseas Exemption', 'My Social Security Card', and 'Local Service Halls'. The 'Personal Pension'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options like 'Account Opening', 'Product Catalog', 'Institution Inquiry', and 'Payment Certificate'. The 'Payment Certificate' option is further expanded to show 'Payment Certificate Query and Prin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Payment Certificate Authenticity Inquiry'.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is a 'My Social Security Card' section with various service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details: Name, Document Type (set to 'Resident ID Card'), Opening Institution, Personal Pension Account, Document Number, and Personal Pension Fund Account. A 'Download Payment Certificate'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Below the form is a section for 'Payment Information' with a 'Personal Pension Payment Record' table.



姓名: [blacked out] 个人养老金账户: [blacked out]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blacked out]
 开户机构: [blacked out]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blacked out]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缴费月度	缴费金额	缴费机构	剩余缴费金额
202211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缴费金额合计		[blacked out]	
缴费金额大写		[blacked out]	

注:

- 1、本凭证仅用于个人养老金税延抵扣。
- 2、参加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查询凭证信息, 及其他个人养老金权益信息。

第二步: 扫码录入扣除信息

使用个税 APP 右上角“扫一扫”功能, 或者进入“办税——扣除填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扫码录入”功能, 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右上角的二维码。如果纳税人的缴费凭证是以电子方式存储在手机中不方便扫码, 可以使用“扫一扫”界面右下角的“相册”功能打开缴费凭证照片。



纳税人授权个税 APP 获取其个人养老金缴费数据后，个税 APP 即可根据扫码结果生成当月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纳税人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扫描的缴费凭证二维码不是本人的，将无法进行填报，系统会予以提示。



第三步：将扣除信息推送给单位

在“选择申报方式”界面，勾选“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点击提交即完成申报流程，扣缴义务人收到纳税人申报信息后将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纳税人可通过“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查看我的扣除信息”界面，查询自己申报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



当然，如果纳税人不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也可以选择“年度自行申报”，则纳税人提交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为此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有哪些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公布了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在此基础上，此次取消了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

三、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怎样的，应当如何鉴别？

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鉴别方法是，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具体图示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四、以前印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2022 年 12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

答：纳税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愿选择是否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此项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假如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了 A、B 两套设备，其中 A 设备选择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B 设备选择实行正常折旧，那么，B 设备在税收上只能正常折旧，其折旧部分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问：企业此前按 75%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听说今年第四季度国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又加大了优惠力度，新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问：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主要受益群体是哪些纳税人？

答：此次新政优惠，受益群体是除以下三种情形之外的其他企业：一是本身就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六大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二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已经提高至 100%的制造业企业；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已提高至 10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除上述三类企业外，其他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的优惠政策。

4、问：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5、问：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6、问：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七、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纳税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未按规定缴回已退税款，以及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7、问：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应当按照什么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第一条（三）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8、问：个人养老金与个人储蓄有什么区别？是必须参加吗？

答：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介绍，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

与个人储蓄相比，个人养老金在缴纳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不符合条件时不允许随意取出。

9、问：个人养老金由谁缴费？

答：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0、问：定期定额户注销税务登记，是否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分月汇总申报并缴清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定期定额户注销税务登记，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分月汇总申报并缴清税款。其停业是否分月汇总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11、问：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接受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第一条 3 的规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受捐赠收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问：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照什么面积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3、问：个人养老金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14、问：个人养老金每年可以缴纳多少钱？

答：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15、问：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照什么面积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6、问：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答：按照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加人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领取个人养老金。商业银行受理后，应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获取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按照参加人选定的领取方式，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后，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凭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出国（境）定居证明等向商业银行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送信息平台核验备案后，为参加人办理领取手续。

对于个人养老金的领取，办法规定，鼓励参加人长期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按月领取时，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确定的计发月数逐月领取，也可以按照自己选定的领取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或者按照自己确定的固定额度逐月领取，领完为止。参加人选取分次领取的，应选定领取期限，明确领取次数或方式，领完为止。

17、问：我单位享受基础研究出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